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文正於民國112年8月19日0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第三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南港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車已剎車停等在機車待轉區內，乃追撞前方由林劭宇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後車尾，致林劭宇人車倒地，林劭宇因而受有腦震盪、左側小指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外側副韌帶損傷、左側踝部挫傷合併外側韌帶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3、4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
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